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551,779.7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62,952.21 元；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1,837,708.4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03,862.82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以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3,389,488.2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66,815.03 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